

#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2025 年半年工作餐订餐服务（2 包）

项目编号：JSZC-321092-ZZYZ-G2025-0006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乙方：（卖方）扬州苏顿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见证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2025 年半年工作餐订餐服务（2 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半年工作餐订餐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最终按甲方确认的实际供餐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订餐盒饭单价为 20 元/份，包括送餐，为含税价。

盒饭标准：一主荤，一次荤，一素菜，一凉菜，一小菜，一米饭，酸奶一份。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

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具体送餐数量和时间按甲方要求,当实际送餐数量达到合同价时合同自然终止。具体送餐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送餐完成按甲方签收确认的实际订餐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结算,结算审核后付清结算款。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甲方每天提前将用餐人数通知乙方，乙方按报备人数准备盒饭数量。乙方接甲方订餐通知后应及时送餐到位，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将工作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13.2 验收标准：

13.2.1 乙方送餐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合格标准。

13.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送餐，或乙方送餐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另择供餐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3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作盒饭，若有违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3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本合同约定订餐服务验收按招标文件考核细则执行，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8月20日

见证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手印]

日期：2025年8月2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8月20日

[手印]  
18705254444



附：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2025 年半年工作餐订餐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标准得分	评分	扣分方法
1	供应商内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10		制度不健全或流于形式扣 5 分
2	供应商食品加工环境卫生、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标准	10		卫生不达标扣 5 分, 操作流程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3	食品原材料采购、存储符合卫生标准	10		不符合卫生标准扣 10 分
4	餐食的新鲜度、口感、营养搭配及食品安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10		有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其中食品安全不达标扣 10 分
5	按合同约定准时配送餐食	10		每超过 5 分钟扣 1 分, 特殊情况例外
6	餐具符合卫生环保标准, 配送过程中的卫生符合标准	10		不符合标准扣 10 分
7	餐食保温措施	10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8	配送员礼仪、服务态度良好	10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9	满意度调查达标 90%	10		低于 90% 每低 5% 扣 1 分
10	反馈意见及时处理纠偏	10		未及时处理纠偏扣 5 分
总分：100 分				

采购人将按月进行考核,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 下月合同终止。若供应商服务过程中达不到考核标准导致扣分超过 10 分时, 合同即行终止。

本考核评分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